

公告编号：2019-008

证券代码：831456

证券简称：ST 森瑞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9936 号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森瑞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连续三年大额亏损，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及抵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持续为负数，森瑞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财务状况继续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森瑞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否适当。

2、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以识别森瑞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森瑞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森瑞新材因债务逾期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涉诉案件仍在审理或执行中，森瑞公司无法合理预计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等或有事项，以及或有事项可能形成的损失对森瑞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4、森瑞新材与资产相关的如下事项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由于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缺陷，我们无法获取所有重要往来单位完整准确的发函信息，已执行的函证程序中，回函比例低，我们亦无法通过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资产负债表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2) 商誉：森瑞公司 2013 年非同一控制收购中航森瑞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6,625,869.92 元，本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公司未提供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依据，我们无法执行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以及减值金额。

(3)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森瑞公司存货与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具体的减值金额。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之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第一，受宏观经济调整及银行资金断贷影响，公司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即陷入了资金链紧张的严重危机中，公司经营处于不稳定状态，产能规模与资金规模严重不匹配，公司运营资金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使得销售规模连年下降，亏损增加；

第二，公司近几年完成的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使得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和固定资产相关的支出大幅度增加；

第三，由于流动性短缺，公司管理层极力进行各种方式融资，资金成本远高于银行贷款利息成本，加重了公司财务负担。

综上所述，销售规模下降、固定成本和财务费用大幅增加，造成公司近三年来的严重亏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引发法律诉讼等一系列问题。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总体来说，流动资金短缺是造成公司一系列问题的根本原因，公司经营的巨大困难客观存在，公司董事会仍将继续努力，积极组织各

方资源，继续支持和帮助管理层对公司所做的各种努力，带领公司早日走出困境。

同时，未来公司将提升公司内部管控水平，并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